

#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安〔2017〕34号

---

## 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 “三年提升工程”2017年宣传教育 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开发区社会事业局、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，市属（直）高等院校、中等职业学校、中小学、幼儿园：

现将《泉州市教育局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“三年提升工程”2017年宣传教育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进一步细化分解，认真组织落实。

泉州市教育局

2017年6月5日

# **泉州市教育局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 “三年提升工程”2017年宣传教育工作方案**

2017年是深化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“三年提升工程”宣传教育工作关键之年。为进一步推进工作深入实施，全面加强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，为2017年厦门金砖会晤、党的十九大召开创造安全、和谐、畅通、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。根据《泉州市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“三年提升工程”2017年宣传教育工作措施》（泉道安办〔2017〕68号）要求，制定本工作方案，有关事项如下：

## **一、工作目标**

通过进一步深化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“三年提升工程”宣传教育工作，着力完善健全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常态化工作机制，主动履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职责，贯彻落实各项宣传教育工作措施，营造浓厚的校园宣传氛围，切实加强学生道路交通安全、净空安全、铁路安全教育，增强师生交通出行的法制意识、安全意识、文明意识，努力提升学生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实效，创造安全畅通、文明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。

## **二、主要措施和任务**

### **（一）深化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长效工作机制**

各地各校要结合有关交通安全课程及安全知识，加强师生道路交通安全教育，大力宣传交通安全法律法规，教育引导师生树

立交通安全意识，普及交通安全知识。在净空保护区域内，有关学校要做好学生净空安全教育工作。铁路沿线的学校要开展“知路、爱路、护路”宣传教育，开展《铁路法》、《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铁路安全常识教育。要密切家校联系，通过“和校园”短信平台、召开专题家长会、家访活动，建立周末和节假日安全提醒制度，告知家长履行监护人职责。

## （二）营造宣传教育氛围

各学校要更新和完善有关道路交通安全的宣传标语、警句、横幅、宣传图，充分利用学校的电子显示屏、校园广播等开展交通安全常态化宣传，播放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标语和安全提示语，大力宣传道路、铁路等安全法律法规和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作的措施、意义，努力营造浓厚的校园氛围。

## （三）拓宽宣传教育途径

各地各学校要通过组织文明交通知识竞赛、绘画比赛、文艺演出、培训讲座、进警营、进宣教基地等活动，大力开展少先队日、“122”交通安全宣传日、“12·4 全国法制宣传日”、安全生产月等主题宣传活动，并在“122 全国交通安全日”基础上组织推广“福建省 122 交通安全周”宣教活动，进一步提升广大师生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和文明意识。通过短信、校园网络、广播、校刊校报、电子显示屏等媒介，以及电视、广播、报纸、微博、微信等各类新闻媒体进行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提示，特别是定期有针对性地向校车驾驶人发布交通安全法律法规、安全警示、恶劣

天气交通安全预警信息，引导全体师生、员工自觉践行文明交通。

#### （四）强化宣传教育功能

1. 各地各校要认真组织开展 2017 年文明交通宣传作品评选活动，加强交通安全文学、文艺、影视、宣传挂图等作品创作、征集，鼓励和推动宣传作品的创作和应用，鼓励和推动宣传作品的创作和应用，并将评选出来的优秀课件作为开展学生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的材料。

2. 各学校每学期要开展 1 次“学生交通安全主题宣传教育周”活动，确保每年不少于 4 个课时的交通安全专题教育活动，学生参加文明交通社会实践不少于 4 次，将交通安全渗透到日常教育教学和综合实践中。

3. 各地各校要进一步完善学生交通违法查处情况通报制度，结合校门口视频监控资料和日常掌握的情况，定期将本校学生的交通违法行为在全校范围内通报、批评、教育，引导学生自觉杜绝闯红灯，无证驾驶摩托车、超标电动自行车，驾驶“死飞”自行车等危险交通行为。

4. 各地各校要落实学生交通安全出行提示工作，在学校门口摆放警示板、设立警示牌，刊登学生交通安全集中整治通告内容，并告诫家长不得向孩子提供摩托车、超标电动车、“死飞”自行车等，接送孩子时不超员，不超速，不酒驾，不使用报废、非法拼装以及货车、三轮摩托、拖拉机、“摩的”等有安全隐患的车辆。警示家长和教育学生道路上行走要主动远离大货车、水泥罐车、

渣土车等危险车辆，

5. 铁路沿线的学校要教育学生“知路、爱路、护路”，不得随意横穿铁路口。净空保护区域内的学校要教育学生不得违法施放无人机、气球、孔明灯等。

6. 各学校要在安全教育日、开学日、放假前等时间节点，通过开展国旗下讲话、主题班会、知识讲座、交通安全教育魔法箱、交通安全体验课、观看交通安全警示教育片（《凋零在车轮下的花季》、《用生命敲响的警钟》和《关注学生出行》）和宣传挂图等形式，针对中职、中学生突出宣传“六不六要”，针对小学生、幼儿园突出宣传“五不五要”，大力宣传大型车辆（特别是渣土车、工程搅拌车、长挂车、危化品运输车等）驾驶“内轮差”和“视觉盲区”交通安全常识，进一步提高广大师生的交通文明意识和交通安全自我保护意识。

7. 各地各校要积极拓展短信、微信、微博、微视等新兴媒体运用，借助“三微一信”平台“短平快、点对点、受众广”的优势，及时发布法规政策、路况信息、行车常识等，落实重大交通警情和恶劣天气的交通安全预警告知，特别对学校校长和校车驾驶人等重点人群纳入平台受众范围，根据阶段工作重点，定期有针对性地向其发布警示短信，做到每周开展1次常态安全提示，每季度开展1次换季安全警示，恶劣天气随时预警。提升交通安全宣传即时性、鲜活度。

## （五）加强对校车从业人员的宣传教育

各地要加强《校车管理条例》和《福建省实施<校车管理条例>办法》宣传教育，每学期至少要开展 2 次面对面的针对校车驾驶人、随车照管人员、校车安全管理人宣传教育，受教育率要达 100%。通过举办交通安全知识讲座、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、摆放宣传展板、分发交通安全宣传材料等活动宣传安全文明驾驶常识，通报本辖区校车交通事故情况、交通违法行为，不断提高校车从业人员的法制意识、安全意识、责任意识。

### 三、工作要求

**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**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“三年提升工程”宣传教育工作，精心组织，强化领导，充分发挥教育系统的职能优势，确保工作措施落到实处。

**(二) 强化检查监督。**各地要加强对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的检查督导，并定期不定期对各学校开展宣传教育情况进行督查暗访，及时发现存在问题并督促整改。

**(三) 及时上报信息。**各地教育行政部门、市属学校要明确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工作，按照各项工作措施和任务，逐项抓好贯彻落实，并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20 日前将当季开展活动的工作总结、照片、视频资料网传市教育局学校安全工作科。

联系人：薛闽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电话：22782905

邮 箱：[xm22782905@163.com](mailto:xm22782905@163.com)

附件：“六不六要”、“五不五要”宣传内容

## 附件

### “六不六要”、“五不五要”宣传内容

1. 六不： 不无证驾驶摩托车、汽车， 不驾驶超标电动车， 不驾驶自行车、电动车载人， 不在机动车道内骑车， 不乘坐超员车辆， 不乘坐低速货车、三轮摩托、拖拉机、“摩的”以及报废、非法拼装等有安全隐患的车辆；六要： 乘坐汽车要系好安全带， 乘坐摩托车、电动自行车要戴好安全头盔， 横穿道路要走斑马线， 走路要走人行道， 骑车要在非机动车道内， 要自觉做到红灯停、绿灯行、黄灯亮时不抢行

2. 五不： 不闯红灯， 不随意横穿公路， 未满 12 周岁不骑自行车， 不乘坐超员车辆， 不乘坐低速货车、三轮摩托、拖拉机、“摩的”以及报废、非法拼装等有安全隐患的车辆；五要： 乘坐汽车要系好安全带， 乘坐摩托车、电动自行车要戴好安全头盔， 乘坐轿车要坐在后座的安全座椅上， 横穿道路要走斑马线， 走路要走人行道， 要自觉做到红灯停、绿灯行、黄灯亮时不抢行）

---

抄送：省教育厅，市道安办。

---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---

2017 年 6 月 6 日印发